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23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资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事赵浩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23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7.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5.0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4.4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200	0.37	2,098,600	0.54	2,773,90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84,970	99.63	384,609,570	99.46	383,934,270	99.28
总股本	386,708,170	100.00	386,708,170	100.00	386,708,17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7,750.89万元、负债总额为599,236.17万元，货币资金为134,038.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3,810.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股权激励授予以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自2023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六、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事赵浩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4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310,501,68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57.00%。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49,000,000	否	否	2023-08-18	2024-08-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2.65	融资置换
合计	/	49,000,000	/	/	/	/	/	9.00	2.65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261,501,683	310,501,683	57.00	16.80	0	0	0	0
合计	544,724,567	29.48	261,501,683	310,501,683	57.00	16.8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文峰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400,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对应融资余额2.3亿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4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明轩、何兰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明轩、何兰红：

经查，2021年10月，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守朴行业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守朴基金）。公司认购守朴基金时该基金单位净值为0.9821元。2022年4月，守朴基金单位净值跌至0.1319元，上述亏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怠于履行投后管理权利及义务，未及时发现上述投资亏损事项，迟至2022年7月15日才在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投资亏损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黄明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何兰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保证公司上述临时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25日起调整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现将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七）申购、赎回的费率”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65天	0.10%
365天≤H＜730天	0.05%
H≥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10%
H≥30天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A、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65天	0.025%
365天≤H＜730天	0.0125%
H≥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10%
H≥30天	0

”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由原来的：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3000
持有时间（H）	7天≤H＜365天	H≥73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1%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赎回费（e=c×d）	11	0
赎回金额（f=d－e）	10,989	13,000

”

修改为：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

例二：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A类基金份额均为10,000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0	1.3000
持有时间（H）	7天≤H＜365天	H≥730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0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赎回费（e=c×d）	2.75	0
赎回金额（f=d－e）	10,997.25	13,000

”

二、根据《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的规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合计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31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东大产业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12,134,13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23年8月20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满，东大产业集团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2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908,172	7.1040%	其他方式取得：86,908,172股

注：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的已披露数据，计算基数为前述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即1,223,372,955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所持股份均来源于2008年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以1:3.5的换股比例将其所持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属于监管机构规定的特定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25,400	0.7685%	2023/5/23～2023/8/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0－11.84	105,420,211	未完成：2,808,732股	53,314,572	4.3938%

注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13,413,212股计算。

注2：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外，东大产业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4,2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3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9:0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1e9H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ewchinalife.com。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30日9:00-10:30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9:00-10: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1e9H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

本公司总裁张泓，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杨征，副总裁、总精算师兼董事会秘书龚兴峰，副总裁王练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30日9:00-10:30登录网络直播平台（https://s.comein.cn/A1e9H）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在网络直播平台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ew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new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亦可自2023年8月3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ew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3,263,000元人民币减少至453,254,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回购注销日期为2023年8月1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为上述项目相关中标人。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04012016）5个分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19,065.56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0%。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签订正式商务合同，上述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孟庆文

财务总监：张亚玲

独立董事：黄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83501353

邮箱：sqzqb@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韦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